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運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鄧運宏明知其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8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北區育英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育英路與中山路431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中山路431巷，適有告訴人周桂華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育英路同向後方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周桂華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肘及右大腿擦挫傷、右大腿瘀傷、左肩挫傷、左上臂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過失傷害致人受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
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
03 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
04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
05 調解成立，被告並付訖和解金，告訴人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
06 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02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
07 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、第67
08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9 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陳采薇